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6-↓

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核心机
房后备电源改造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

2026年2月5日



合同编号：YAZCHT2026-

项目编号：YAZCXT2025-23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敏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，并经竞争性谈判采购，确定乙方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网络中心核心机房后备电源改造(项目编号:YAZCXT2025-23)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具体情况

详见采购明细表载明内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，包括项目费用、税费、其他费用等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(含税费)。合同价一次包死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 (¥324900 元)。

三、技术要求：即交付的项目技术规格、数量与谈判响应文

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项目技术规格相一致。

四、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交货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。

七、合同价款结算：

1.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% 的履约保证金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；小写：16245.00）（账号：6100 1683 8110 5250 3314，开户行：建行延安东关支行）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若履约无任何问题，由乙方申请，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。

2.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. 结算方式：由乙方与甲方结算，乙方持发票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场所。

(2)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，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，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的设备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、系统安装及调试,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(2)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。

(3) 向甲方缴纳合同标的额的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九、运输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,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,全面满足谈判要求。

2.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,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。

3. 具有良好的外观,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.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(1) 设备终身维护,免费保修期内,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(工作日),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(工作日),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乙方在 20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确保正常运行;

(2) 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,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5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内：

(1) 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三日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(2)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(3)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设备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3. 乙方不履行上述售后服务义务的，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技术与服务

1. 技术资料：

(1) 货物合格证；

(2) 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(3) 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

(4) 其它资料。

2. 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三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

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.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- 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2) 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. 延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 0.1% 的违约金；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. 逾期付款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在诉讼期间，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，各方应继续履行。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，但不得超出电子谈判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规定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、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、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须经我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

甲方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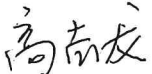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表： (签字)

住 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555 号

联 系 人：田密

联系电话：18209118112

乙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敏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住 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兰家坪新洲小镇 B 栋 2505 楼

联 系 人：杜培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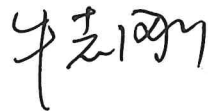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1861627327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

账 号：61050168950000000221

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(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)

负 责 人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2 月 5 日

附件：设备清单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	品牌	制造商	数量	单价	金额
模块化 UPS 电源系统							
1	模块化 UPS 电源	UPS 主机	易事特 EA66200	易事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1	107100	107100
2		UPS 电源底座	国产 定制	国产	1	420	420
3	蓄电池	蓄电池组	易事特 NP100-12	易事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	80	790	63200
4		电池开关箱	中能易电 ZN-DCX630A	西安中能易电 科技有限公司	1	4240	4240
5		电池架及底座	国产 定制	国产	2	3800	7600
6	电池连接铜排/线		国产 订制配套	国产	80	50	4000
7	电线电缆		古都 ZC-BVR-1*150	陕西长安线缆 实业有限公司	360	181	65160
配电柜及电缆							
1	配电箱		中能易电 ZN-PDX380V/400A	西安中能易电 科技有限公司	1	2380	2380
2	UPS 输出配电柜		中能易电 ZN-PDG380V/320A	西安中能易电 科技有限公司	1	14100	14100
3	电线电缆		古都 ZC-RV V- 3*6	陕西长安线缆 实业有限公司	600	26	15600
4	电线电缆		古都 ZC-YJV-4× 150+1×70	陕西长安线缆 实业有限公司	40	770	30800
5	桥架		国标	国产	100	55	5500
6	技术服务费		国标	国产	1	4800	4800
合计	大写：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；小写：¥ 324900.00 元。						